

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报告时间: 2024年6月



2024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评价项目名称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资金总额（万元）		6,120.08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5,635.82		
	项目总数		113		
	现场评价项目数		38		
	评价得分		83.28		
	评价等级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申报12分	12%	8.30	69.17%	较差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管理38分	38%	28.10	73.95%	较差	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欠规范；项目采购与监管欠规范。
结果30分	30%	27.02	90.07%	优	服务数量未达标；项目完成及验收滞后。
效益20分	20%	19.86	99.30%	优	部分项目效益未充分体现。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绩效管理	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未形成闭环。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未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现场评价存在11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细化、量化不够，产出目标未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展开，较为笼统。二是绩效评价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三是4个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提高绩效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性及量化性管理，结合项目实际使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做到三级指标具体、明确、细化、量化，尽可能体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实现的业务数量和完成程度。二是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查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立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精准度有待提升。14个项目存在预算编制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性不够、测算依据不充分、同期同类型项目预算编制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编制标准不合理、未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科学合理测算。占现场核查项目的36.84%，涉及资金3,348.12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的59.41%。			预算编制时未做充分的市场调研等。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把“习惯过紧日子”做为预算管理的指导方针，从源头上严格项目立项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强化预算约束的执行监督，把牢政府采购、资金支出等关口；坚持“以事定费”原则，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财力允许范围内科学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全、编实、编准、编细。	

资金管理	前期工作存在不足，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一是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到位资金6,120.08万元中，仍有484.26万元尚未支出，占现场评价到位资金比7.91%。二是存在2个项目资金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情况，涉及资金134.25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比2.38%。	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项目计划，提高资金支出效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全面梳理预算项目，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项目计划；优化内部采购流程，推动项目顺利开展；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进度与质量的监控，避免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不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5个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2个项目采购评审不规范；2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合法性审查时间；15个项目分别存在合同付款条款约定不明确、合同服务内容未明确服务具体数量、合同对服务履行时间约定不一致、合同签订内容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一致、合同无履约验收条款、合同未签署日期、非厅长签署合同未附厅长书面授权书、未根据合同合法性审查修改意见完善合同条款等；1个项目违规分包；5个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欠规范。	做实做细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检查，合同未经审核签订，项目不得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程序依法合规；加强采购监督管理，提升采购监督管理能力；强化合同合法性审查力度，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经济性、可行性和严密性进行重点审核，有效防范风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做到合同条款明确、完备，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加强对合同履约跟踪监管，对承接主体违法分包的行为建议主管部门查明原因，责令限期改正；严格项目考核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实施项目验收，同时制定考核验收结果应用办法，对服务绩效不达标的承接主体采取扣减相应服务费或下一年度不予委托等措施，不断提高购买服务质效。
资金效益	部分项目成效未达预期，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凸显不足。一是3个项目工作成效未达预期，占现场核查项目的7.89%，涉及金额322.52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5.72%，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及时性不足。二是11个项目存在进度偏慢，未按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占现场核查项目的28.95%，涉及金额1,402.03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的24.88%。	严抓项目监管提升承接服务能力。购买主体压实管理工作，建立合同台账，跟踪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时督促承接主体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承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确保合同签订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TYQCPA

2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TIANYUANQUAN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LLP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园路869号东科园13栋1201号房

Room 1201, building 13, dongkeyuan, 869 longpingyuan Road, Furong District,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电话 (Tel): (0731)84318838

传真 (Fax): (0731)84318838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410000

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天圆全湖南咨字[2024]0000001号

为全面掌握湖南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受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以下简称天圆全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5月至6月对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省水利厅为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制定了《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9〕59号），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监管，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湘水办〔2020〕15号），《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湘水办〔202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水办〔2022〕53号），并通过审计或不定期对各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业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支出审批能够严格按制度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较规范。

（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预算9,21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61.87万元，上年预算结转资金3,190.15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80.00万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2,678.67万元。

（三）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次现场评价项目38个，占项目总数113个的33.63%，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总额6,120.08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66.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项目到位资金6,120.0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支出5,635.82万元，资金执行率92.09%，资金剩余484.26万元，占到位资金的7.91%。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总支出5,635.82万元，其中：技术服务类3,930.90万元，占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69.75%；宣传服务类392.88万元，占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6.97%；信息化服务类333.77万元，占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5.92%；评估及评价服务类797.62万元，占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14.15%；管理服务类



180.65万元，占现场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的3.21%（详见附件1）。

二、预算支出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组成。项目服务申报、项目服务管理共性指标权重占比50%；项目服务结果及服务效益个性指标权重占比50%，个性指标分值按项目类别到位资金权重加权计算。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从项目申报、过程管理、服务结果及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28分（详见附件2），评价等级为“良”。评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权重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权重*得分
政府购买服务	共性指标	6,120.08	100.00%	50	36.40	36.40
技术服务类	个性指标	4,335.97	70.85%	50	47.00	33.30
宣传服务类	个性指标	459.80	7.51%	50	43.50	3.27
信息化服务类	个性指标	334.20	5.46%	50	48.00	2.62
评估及评价服务类	个性指标	805.11	13.16%	50	48.00	6.31
管理服务类	个性指标	185.00	3.02%	50	45.50	1.38
资金合计		6,120.08		分数合计		83.2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共性指标评价得分36.40分：一是预算编报方面。包括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预算编报，该目标总分值12分，评价得分8.3分，主要为设定的预期产出效果与资金量匹配性不够扣0.4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扣1.8分，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个别项目引用政策制度规定标准不规范扣1.5分。二是购买主



体资金管理方面。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该目标总分值9分，评价得分6.6分，主要为预算执行率扣1.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分。三是购买主体采购与监管方面。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合法性审查、采购方式合规性、信息公开、代理机构、采购评审规范性、合同签订规范性、履约变更事项管理、履约验收、绩效管理，该目标总分值22分，评价得分15.5分，主要为项目实施时间早于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间扣0.5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法性审查时间扣1分，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服务期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扣0.5分，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欠规范扣0.5分，合同签订欠规范扣2分，合同履约变更事项未签订补充合同扣0.5分，验收时间早于合同服务结束时间等扣0.5分，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中未明确核心指标扣0.5，项目未在合同完成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扣0.5分。四是承接主体组织管理方面。包括组织机构健全性、履职情况、档案管理规范性，该目标总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主要为存在项目分包情况扣1分。

2.技术服务类个性指标评价得分47分：一是服务结果方面。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该目标总分值30分，得分27分，主要为项目完成及验收滞后扣3分。二是服务效益方面。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转变政府职能、购买主体满意度、受众满意度，该目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

3.宣传服务类个性指标评价得分43.50分：一是服务结果方面。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该目标总分值



30分，得分23.50分，主要为服务数量未达标扣2分，未达验收标准扣0.5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扣4分。二是服务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转变政府职能、购买主体满意度、受众满意度，该目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

4.信息化服务类个性指标评价得分48分：一是服务结果方面。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该目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二是服务效益方面。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转变政府职能、购买主体满意度、受众满意度，该目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主要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系统暂未接入到防汛云平台，可持续影响效益未充分发挥扣2分。

5.评估及评价服务类个性指标评价得分48分：一是服务结果方面。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该目标总分值30分，得分28分，主要为项目完成时间超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扣2分。二是服务效益方面。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转变政府职能、购买主体满意度、受众满意度，该目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

6.管理服务类个性指标评价得分45.50分：一是服务结果方面。包括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成本控制，该目标总分值30分，得分26.50分，主要为服务数量未达标扣1.50分，人员安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人数扣1分，完成及时性不够扣1分。二是服务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转变政府职能、购买主体满意度、受众满意度，该目标总分值20分，得分19分，主要为未按季度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扣1分。



三、预算资金主要绩效

（一）加强水域管理保护，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完成《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现状评估报告》《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共同构成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手册，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中小河流生态治理及建设管理水平。完成《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有效指导全省农田灌溉工作，为全省农田灌溉发展和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行动提供基础支撑，2023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9，较上年提高0.006（2022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53）。完成《湖南省2023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形成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序列，2023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率86.48%，较上年提升0.19%（2022年度全省水土保持率86.29%）。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2023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5.15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01%，万元GDP用水量63.38立方米，较上年下降10.52%。

强化水利行业人才支撑，完成全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948名申报人员的材料收取、审核、评审以及组织938名参评人员面试等工作，新增高级职称人才477名；完成省水利厅系统中、初级职称79名申报人员的材料收取、审核、评审以及组织76名参评人员面试等工作，提升全省水利行业人员素质，推动水



利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水利宣传工作，展示治水兴水成效

水利频道“两端一微”，日更新量20篇以上，微信一周5次，每日编辑更新1-2条，水利图文等网络专题12个，提供舆情月报12份、专报1份，以专业频道为平台，贴近群众，互动性强，把专业的内容变得简明、生动、丰富，更易为社会公众所接受，起到较好的传播效果。融媒体矩阵作为综合性的新媒体形态，将不同媒体平台结合起来，通过多渠道协同传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受众范围，湖南水利视频号已发布20期短视频，有效形成“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政务新媒体”的宣传新格局，为读者提供了大量权威、及时、生动的新闻资讯，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的氛围，扩大水利行业影响力。

（三）落实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服务水平

组织开展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成果的整编、审核汇集工作，完成省级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类成果和122个县（市、区）提交的河流断面成果进行标准化处理后的电子数据成果、补充延续水资源量、旱灾统计数据、补充完成57条中小河流淹没图编制成果、完成沙盘界面制作、形成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指南综合性指标标准，省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推进流域综合管理和水旱灾害风险管理，形成完善的水旱灾害防御社会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数据管理系统及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实现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与水利部水利



统计规划管理系统及湖南水利一张图、湖南智慧水利综合展示平台数据连通，推进了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实施，提升水利规划计划的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优化水利规划计划管理工作，提升规划计划决策的科学性，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提供支撑服务。

（四）强化防汛抗旱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

通过开展河湖管理评价工作，真实反映各市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典型成效及存在问题，全面了解河流治理问题和群众需求，实现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美丽河湖，进一步提升基层河湖管护效能。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减轻了因洪涝灾害对社会环境、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保证了区域防洪效益的发挥，减轻山洪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五）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精神文明建设

通过物业管理服务，一定程度提高了省水利厅后勤服务质量。办公区域有条不紊，干净整洁，营造出优美整洁干净的环境；安保人员职责明确，确保公共安全；建筑和各项设备保养到位，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水利科普展示中心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服务，为广泛普及水法规知识，倡导树立节约水资源理念，树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生活理念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投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对2023年度项目资金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3）进行分类、汇总，在项目绩



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监督考核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层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未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未形成全过程绩效管理闭环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未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欠佳。现场评价存在11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笼统，细化、量化不够，产出目标值设置未根据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展开，不利于绩效评价考核。如：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项目，预算支出预期产出目标未体现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报告、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全省系统数据审核及成果上图方面工作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资金量匹配性不够；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开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1套、编制成果运用总结评估报告1份”，产出数量指标未根据《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实施方案》中主要任务“行业数据库搭建、省级任务拓展、普查平台开发、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成果总结与推广应用”设置可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值，部分需完成的任务成果未能充分体现。

二是绩效评价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现场评价存在5个项目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指标，影响对项目流程规范性的绩效考评。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第七



章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的规定。

三是现场评价存在4个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第四十二条“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般应当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开展，并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的规定。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精准度有待提升

现场评价共有14个项目分别存在预算编制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性不够、测算依据不充分、同期同类型项目预算编制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编制标准不合理、未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科学合理测算等情况。占现场核查项目的36.84%，涉及资金3,348.12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的59.41%。如：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预算编制为对2018年已经授予“节水型单位”称号的43家省级公共机构做节水评估的单位开展现场测试数据采集，对拟创建节水型单位的50家省级公共机构每家开展水平衡测试。而项目合同为“完成66份水平衡分析报告或节水评估报告”，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性不够。主要原因为预算编制时未做充分的市场调研，测算依据不足，项目实施时发现2018年43家创建单位其中13家单位已合并、转为企业、或者已撤销；拟创建节水型单位中只有36家同意参与创建。湖南省61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



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对比同期实施的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预算，跨市州中小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预算单条河流经费偏高0.64万元。

（三）前期工作存在不足，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1.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场评价到位资金6,120.08万元中，仍有484.26万元尚未支出，占现场评价到位资金的7.91%，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于2023年12月签订合同，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

2.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2个项目存在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的情况，涉及资金134.25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2.38%。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项目，合同金额173.50万元，2023年12月12日甲乙双方签订《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付款条件，根据变更后的付款条款支付合同尾款86.75万元；湖南省2023年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项目，合同金额95.00万元，2023年12月8日甲乙双方签订《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主合同付款条件，根据变更后的付款条款支付合同尾款47.50万元。该2个项目根据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变更主合同付款条件，支付尾款时，项目均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不符合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21〕31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



当包括项目的货物、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合同价格、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的规定。主要原因为：2022年12月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该2个项目至2023年底仍未完成支付，考虑到中央资金可能无法结转两年，有可能导致资金收回影响中央资金使用效益，故变更主合同付款条件，在项目未完成履约验收前支付了合同尾款。

（四）项目实施管理不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合规。5个项目存在先实施后补程序情况，占现场核查项目的13.16%，涉及资金1,802.59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31.98%，实际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时有关程序倒置，采购形式有失公允，购买服务内控执行不到位。如：湖南省61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项目承接主体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23年5月组织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方案专家审核，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6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省级抽查项目，承接主体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22年9月拟定《关于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抽查工作指南》，业务开展时间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2.部分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不规范。2个项目采购评审不规范，占现场核查项目的5.26%，涉及资金597.03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10.59%。如：水利统计项目，项目商务评分对每个



有效响应的文件评审时无每位评审专家评分表，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的规定。

3.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法性审查时间。2个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合法性审查时间，占现场核查项目的5.26%，涉及金额574.43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10.19%，购买服务内控执行不到位。如：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项目，2023年3月10日完成合同签订，合同金额593.00万元，2023年3月30日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不符合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湘水办〔2020〕15号）合法性审查要求“凡合同标的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属于厅‘三重一大’事项且需要签订政府合同的，由政策法规处负责合法性审查。采购承办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事前审批制度要求报政策法规处对采购主体、采购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在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合同前报政策法规处对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未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即擅自进行采购、签订合同或实质履行合同的，一律不予补办审查手续”的规定。

4.部分项目合同要素不全。现场评价15个项目分别存在合同付款条款约定不明确、合同服务内容未明确服务具体数量、合同对服务履行时间约定不一致、合同签订内容与成交通知书内容不



一致、合同无履约验收条款、合同未签署日期、非厅长签署合同未附厅长书面授权书、未根据合同合法性审查修改意见完善合同条款等情况，占现场核查项目的39.47%，涉及金额1,135.08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20.14%，不利于项目后续考核和验收。如：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项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截止前7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未明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合同余款。水利统计项目，2023年10月30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水利统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168.00万元，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时限为2023年至2024年，共计两个年度”，履行合同时间条款“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合同对服务履行时间约定不一致。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服务项目，合同合法性审查修改意见“质保期：自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约定质保期的同时，建议合同预留质保金，以保留制约手段”，签订的项目合同未体现质保期及质保金条款。

5.个别项目违规分包。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承接主体将节水改造项目工作违规分包，涉及金额60.00万元，占项目合同金额的30.49%，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第18.1款“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转包”。主要原因为节水改造涉及供水管网改造、用水设施（备）安装、计量设施安装、雨水回用、绿化高效灌溉设施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承接主体作为科研技术服务单位，不具备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技术人员，为



确保工程的有效性和专业性，需要委托专业的人员进行施工。

6.部分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欠规范。现场评价5个项目中分别存在考核情况表未写明扣分事项、验收时间早于服务结束期间、验收报告中未签署验收日期、验收意见未签字等情况，占现场核查项目的13.16%，涉及金额441.05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7.83%。如：2023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27份防汛大楼物业服务考核情况表中有4份扣分事项未写明扣分原因。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及机关会议室日常管理运行服务费用项目，协议期限“本服务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项目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验收，早于协议约定服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水旱灾害防御宣传项目，验收报告未签署验收日期，无法确定项目验收时间。

（五）部分项目成效未达预期，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凸显不足

1.部分项目工作任务未完成。3个项目工作成效未达预期，占现场核查项目的7.89%，涉及金额322.52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5.72%，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及时发挥性不足。如：“湘水安澜·2023湖南水利答卷”成效宣传片和成果册制作项目，合同约定设计2023年湖南水利成果图文总结册20页，实际设计14页；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未达验收标准，未推出。

2.部分项目完成及时性不够。11个项目存在进度偏慢，未按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占现场核查项目的28.95%，涉及金额1,402.03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已支出部分的24.88%。如：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制作项目，合同约定2023年10月20



日完成制作并交付，实际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项目验收。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项目，2023年11月13日省水利厅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10日，截至2024年6月13日，项目暂未完成及验收。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一是进一步提高绩效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性及量化性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做到三级指标具体、明确、细化、量化，尽可能体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实现的业务数量和完成程度。建议可采用培训引导、评审考核等方式，在项目预算目标制定及实施的全过程坚持绩效意识，提高绩效管理理念，将工作计划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紧密结合在一起，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绩效评价核心指标根据《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第二十八条“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的要求，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引导约束作用。

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查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流程、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将绩效管



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作为优化支出结构、完善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建立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严格项目预算编制。坚持“以事定费”原则，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在财力允许范围内科学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精细度。建议一是树牢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把“习惯过紧日子”做为预算管理的指导方针，从源头上严格项目立项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强化预算约束的执行监督，把牢政府采购、资金支出等关口。二是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内容、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目标，做足前期市场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并结合当地物价、工资水平、税费等因素，科学合理测算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三是可参考类似服务项目的价格，确实没有价格可参考的，应据实筹划，或者组织专家评估，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全、编实、编准、编细。

（三）多措并举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项目执行进度，全面梳理预算项目，预算批复后尽早启动项目计划；优化内部采购流程，推动项目顺利开展；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进度与质量的监控，避免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效益的及时发挥。

（四）做实做细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1.加强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检查。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流程和规范要求，严禁合同倒签情况，同时加强合同审核工作，合同



未经审核签订，项目不得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程序依法合规。

2.加强采购监督管理。在实施采购程序中，一是需要抓住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等关键环节，以保证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中进行。二是在技术手段上实现招标采购信息化和信息公开化，重视招标采购人员素质的提高和责任意识，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促使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开展。三是加强各业务处室政府购买服务的培训。业务处室政府购买服务负责人并不了解具体的政策规范，全权交由代理机构把关，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负责人员的培训，增强他们对政府购买服务规范要求的理解，提高他们的政策法规意识和操作能力，提升采购监督管理能力。

3.强化合同合法性审查力度。严格内控流程管理，强化合同签订前合法性审查力度，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经济性、可行性和严密性进行重点审核，有效防范风险。

4.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订立合同建议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相关合同管理制度规定，拟订合同文本，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做到合同条款明确、完备，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签订合同时，应在签字署名时注明签订日期，并确保合同文本要素齐全。

5.加强对合同履约跟踪监管。对承接主体违法分包的行为建议主管部门查明原因，责令限期改正。对不符合合同或行业制度要求的行为，购买主体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与付费挂钩；定期考



核承接主体是否具有持续提供服务的能力，对不具备承接能力的应及时清退。

6.严格项目考核验收。建立健全项目事中监督和事后考核验收管理机制，加强项目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实施项目验收，同时制定考核验收结果应用办法，对服务绩效不达标的承接主体采取扣减相应服务费或下一年度不予委托等措施，不断提高购买服务质效。同时建立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监管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采购代理机构、承接主体、验收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参与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并视问题情节实行退出机制。

（五）严抓项目监管提升承接服务能力

压实管理工作，确保承接主体按质履约。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具体措施为购买主体建立合同台账，跟踪各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时督促承接主体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承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确保合同签订双方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按季度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考核，增加整改工作、到岗人员数量等考核内容，落实管理措施，明确各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及监督责任，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履约监督，确保承接主体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 1.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 2-1.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技术服务类）
- 2-2.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宣传服务类）
- 2-3.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信息化服务类）
- 2-4.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评估及评价服务类）
- 2-5.省水利厅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管理服务类）
- 3.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2024 年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处室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合同金额（至2023年12月31日）	支付代理及专家评审费（万元）	资金支出结构					项目进度	
											技术类	宣传类	信息化类	评估及评价类	管理服务类	已完成	未完成
1	水资源处	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7-3	200.00	200.00	196.78	196.78	2.49	199.27					完成	
2	水旱灾害防御处	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3-7	50.00	50.00	49.00	49.00		49.00					完成	
3	水旱灾害防御处	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	湖南楚心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9-20	25.00	25.00	24.37	24.37		24.37					完成	
4	水旱灾害防御处	山洪灾害小流域基础信息复核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10-30	20.00	20.00	19.50	19.50		19.50					完成	
5	水土保持处	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9-6	240.00	240.00	230.50	230.50	2.85	233.35					完成	
6	水利工程建设处	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3-10	479.43	479.43	593.00	474.40	5.03	479.43					完成未验收	
7	农村水利水电处	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3-6-27	300.00	300.00	288.90	288.90	3.38	292.28					完成	
8	农村水利水电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修订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7-25	30.00	30.00	28.80	28.80	0.70	29.50					完成	
9	运行管理与监督处	湖南省“十四五”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一来源	2023-7-7	40.00	40.00	39.60	39.60		39.60					完成	
10	水利工程建设处	湖南省61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	长沙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3-8-16	1,590.57	1,590.57	1,665.93	1,572.75	17.82	1,590.57					完成	

序号	单位处室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合同金额(至2023年12月31日)	支付代理及专家评审费(万元)	资金支出结构					项目进度	
											技术类	宣传类	信息化类	评估及评价类	管理服务类	已完成	未完成
11	人事处	省水利厅2023年度职称评审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竞争性谈判	2023-8-15	79.00	79.00	78.50	78.50		78.50					完成	
12	规划计划处	水利统计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0-30	171.64	171.64	168.00	117.60		117.60						未完成
13	规划计划处	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2023-11-28	493.00	493.00	580.00	174.00		174.00						未完成
14	河湖管理处	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技术支持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5-11	263.33	263.33	260.50	260.50	2.56	263.06					完成	
15	河湖管理处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7-27	160.00	160.00	155.50	147.73		147.73						未完成
16	水库移民处	湖南省2023年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联合体: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九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竞争性磋商	2023-10-30	154.00	154.00	152.43	152.43	1.04	153.47					完成	
17	运行管理与监督处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省级抽查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一来源	2023-7-7	40.00	40.00	39.67	39.67		39.67					完成	
18	办公室	2023年度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湖南省润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23-12-8	110.00	110.00	107.75	107.75						107.75	完成	
19	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志(2003-2022)编纂	湖南省水文化研究会	竞争性磋商		50.00	50.00	147.17	47.90						47.90		未完成
20	办公室	2023年度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委托服务项目	湖南省润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23-5-2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完成	
21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制作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23-8-30	29.80	29.80	29.80	29.80			29.80				完成	

序号	单位处室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合同金额(至2023年12月31日)	支付代理及专家评审费(万元)	资金支出结构					项目进度	
											技术类	宣传类	信息化类	评估及评价类	管理服务类	已完成	未完成
22	办公室	水利频道“两端一微”运营和水利舆情监测引导服务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8-22	70.00	70.00	69.70	69.70			69.70				完成	
23	水旱灾害防御处	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1-13	180.00	180.00	173.50	173.50			173.50					未完成
24	河湖管理处	年度湖南省总河长会议河长制工作专题片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23-11-03	30.00	30.00	30.00	18.00			18.00				完成未验收	
25	水旱灾害防御处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02-22	50.00	50.00	48.00	48.00			48.00				完成	
26	办公室	“湘水安澜2023湖南水利答卷”成效宣传片和成果册制作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2-04	50.00	50.00	40.00	24.00			24.00				完成未验收	
27	办公室	水利融媒体宣传矩阵服务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2-04	50.00	50.00	49.80	29.88			29.88					未完成
28	规划计划处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服务	北京慈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0-31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完成	
29	规划计划处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数据整编服务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0-31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完成	
30	水旱灾害防御处	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10-19	191.20	191.20	188.50	188.50	2.27			190.77			完成	
31	河湖管理处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3-09	120.00	120.00	118.00	118.00					118.00		完成	
32	水土保持处	水土保持公报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8-23	40.00	40.00	38.80	38.80	0.71				39.51		完成	
33	规划计划处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2023-9-27	190.60	190.60	188.00	188.00	2.60				190.60		完成	

序号	单位处室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合同金额(至2023年12月31日)	支付代理及专家评审费(万元)	资金支出结构					项目进度	
											技术类	宣传类	信息化类	评估及评价类	管理服务类	已完成	未完成
34	水旱灾害防御处	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	湖南博禹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2023-10-17	100.00	100.00	95.00	95.00					95.00		完成	
35	河湖管理处	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竞争性磋商	2023-12-07	50.00	50.00	73.70	50.00					50.00		完成	
36	河湖管理处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12-12	204.51	204.51	614.60	200.00	4.51				204.51			未完成
37	河湖管理处	湖南省2023-2025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12-08	0.00	0.00	295.48	0.00					0.00			未完成
38	河湖管理处	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技术支撑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公开招标	2023-10-31	100.00	100.00	373.20	96.89	3.11				100.00			未完成
合计						6,120.08	6,120.08	7,419.98	5,586.75	49.07	3,930.90	392.88	333.77	797.62	180.65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12分）	项目申报（2分）	申报程序的规范性	2	考核购买主体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申请申报并获得批复，是否征得同级财政同意后实施。	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列入预算，计0.5分； ②是否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计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申报并获得批复，所提交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计1分；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计1分；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预算支出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存在2例设定的预期产出效果与资金量匹配性不够，扣0.4分。	2.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9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够，与目标任务数对应不够，扣1.8分。	1.2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是否按规定进行预算管理，考核购买主体是否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计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存在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性不够、个别项目引用政策制度规定标准不规范，扣1.5分。	2.5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38分）	购买主体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剔除预采购计划安排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比率计算公式：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度内实际支出的实际到位资金。	已到位资金预算执行率92.09%，扣1.4分。	0.6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例未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扣1分。	4
购买 主体 采购 与监 管 (22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专门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印发了《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详尽、规范。	2
		采购实施 计划备 案	2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是否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例项目实施时间早于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间,扣0.5分。	1.5
		合法性 审查	2	合同标的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属于省水利厅“三重一大”事项且需要签订政府合同的,是否按《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同标的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者属于省水利厅“三重一大”事项且需要签订政府合同的,按《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例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法性审查时间,扣1分。	1
		采购方式 合规性	2	采购方式是否按照采购需求特点选择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适用的合规高效性情况。	根据项目特性采取合理采购方式,无“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行为,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采购方式合理。	2
		信息公 开	2	考核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完整。	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修订)、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批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计1分;②公开及时,内容完整,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2
		代理机 构	2	考核选择代理机构采购是否符合规定。	①选择代理机构采购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具备相关资质,计1分; ②选择程序合理合规、委托协议规范,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例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服务期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扣0.5分。	1.5
		采购评 审规范 性	2	采购评审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采购评审的公平、公正性情况。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过程规范,计1分,采用价格评标法,评标过程规范,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存在2例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欠规范情况,扣0.5分。	1.5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合同签 订规范 性	2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采购合同签订的严密性、合规性情况。	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存在19例合同签订欠规范情况,扣2分。	0	
		履约变 更事项 管理	2	关键的履约变更事项是否客观合理,变更是否经过严格审批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到位程度。	关键的履约变更事项客观合理,变更经过严格审批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例合同履行变更事项未签订补充合同,扣0.5分。	1.5	
		履约验 收	2	购买服务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考核购买主体是否建立项目验收结算机制,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①及时组织验收结算,计0.5分; ②对承接主体的组织管理、服务产出、服务成效及相关方满意度进行充分评估,计0.5分; ③将评估结果与合同阶段经费及后续服务采购相结合,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5例考核表扣分项未写原因、验收时间早于合同服务结束时间等,扣0.5分。	1.5	
		绩效管 理	2	考核购买主体是否建立了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包括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及相关目标,并建立相应的跟踪监督管理体系,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执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有效执行。	①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是否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计0.5分; ②绩效评价指标是否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是否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计0.5分; ③绩效评价工作是否纳入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是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计0.5分; ④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开展,并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计0.5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2分,扣完为止。	5个项目购买服务合同中未明确核心指标,扣0.5分;4个项目未在合同完成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扣0.5分。		
	承接 主体 组织 管理 (7 分)	组织机 构健全 性	3	考核承接主体的资质、能力及资源配置状况。	①承接单位是否符合购买服务行业相关要求,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计1分; ②承接主体人员规模、结构、人员专业水平等是否达到要求,计1分; ③承接主体为服务所配备的场所、技术设备水平是否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承接主体资质、能力及资源配置满足需求。	3	
		履职情 况	2	承接主体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考核承接主体的履职情况。	①无承接主体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行为,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1分; ②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计1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1例项目分包情况,扣1分。	1	
		档案管 理规范 性	2	承接主体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研究措施解决,对服务数量质量品质时效等是否实行痕迹管理,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考核承接主体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承接主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计2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较齐全。	2	
	合计			50				36.40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技术服务类）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政府 购买 服务 结果 (30 分)	服务 数量 (12 分)	方案及 规划编 制完成 率	6	是否完成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以及12条跨市州中小河流逐河治理方案编制，湖南省“十四五”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编制，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初稿编制等服务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以及12条跨市州中小河流逐河治理方案编制； ②完成55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67条河流断面测量、24个单元治理方案编制、9条跨省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③完成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初稿编制，启动意见征求及咨询； ④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修订； ⑤完成湖南省“十四五”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编制； ⑥完成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技术支持工作报告编制，包括河湖划界成果动态调整、河湖有关项目复核、河湖“四乱”问题核查、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监管等内容。每项计1分，共6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已完成。	6
		技术指 导服务 完成率	3	是否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200人/日，完成5个以上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完成1200个以上山洪灾害小流域基础信息复核等服务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200人/日； ②完成5个以上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 ③完成1200个以上山洪灾害小流域基础信息复核。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累计260人·日；完成5个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完成1200个以上山洪灾害小流域基础信息复核。	3
		节水型 单位创 建完成 率	3	是否开展不少于50家省级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其中2023年新创建不少于25家，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开展不少于50家省级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其中2023年新创建不少于25家，计3分，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66份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2023年新创建35家。	3
	服务 质量 (6 分)	质量达 标率	3	承接主体是否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具体服务完成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	3
			3	承接主体是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用以考核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承接主体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获取服务实施的重要资料信息并归档管理，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购买主体获取服务实施的重要资料信息并归档管理。	3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服务 时效 (6 分)	完成及 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年度项目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提前或按期完成,计3分;跨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完成阶段性进度目标,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例项目验收滞后,2例项目完成滞后,扣3分。	3
	成本 控制 (6 分)	供给效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将实施购买服务前后成本进行对比,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成本节约率=[(购买服务前成本-购买服务后成本)/购买服务前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3分;等于0,计1分;小于0,不计分。	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3
		成本节约率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超同类城市、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同期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的比率(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大于等于100%,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交易价格的比率(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小于100%,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政府 购买 服务 效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3 分)	促进经 济发展	3	全省水资源配置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是否得到明显提升,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是否得到有效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加快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情况。	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新增供水能力、水土保持率等方面评价全省水资源配置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明显提升,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明显提升,计3分,与上年持平,计2分,较上年有所下降,不计分。	明显提升。	3
	社会 效益 (4 分)	水安全 保障	2	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否较上年是否有所减少。	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有所减少,计2分,每有一项较上年持平或有所增长,扣1分。	2023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下降2.01%,万元GDP用水量较上年下降10.52%。	2
		综合防 范水平 提升	2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旱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力防范应对水旱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发生设计标准内洪水水利工程不受严重影响,发生中等干旱供水安全不受严重影响,计2分,否则不计分。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2
	生态 效益 (4 分)	环境美 化	4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效预防洪水灾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营造安全宜人,美丽绿色水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从项目实施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效预防洪水灾害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有效促进,计4分,效果一般,计2分,效果不明显,不计分。	有效促进。	4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转变 政府 职能 (3 分)	购买主 体职能 转变	3	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是否变动；购买主体财政供养人员是否“只减不增”，考核在政府购买服务后，与原有通过政府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购买主体在职责及人员机制方面的转变。	①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变动情况，计1分。有变动，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政府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性质、范围、数量的变动情况，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计2分，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3
	满意 度指 标（6 分）	购买主 体满意 度	3	用以反映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及服务效果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3%。	3
		受众满 意度	3	通过向项目实施社会受众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受众群体对所接受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9%。	3
合计			50				47.00

附件2-2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宣传服务类）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结果（30分）	服务数量（12分）	水利成效宣传	3	是否完成设计2023年湖南水利成果图文总结册20页，印发400份、印发湖南水利取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荣誉折页400份；是否完成全省水利全年取得的成绩和亮点的视频宣传片；是否推出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设计2023年湖南水利成果图文总结册20页，印发400份、印发湖南水利取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荣誉折页400份； ②完成全省水利全年取得的成绩和亮点的视频宣传片； ③推出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合同约定设计2023年湖南水利成果图文总结册20页，实际设计14页，扣1分；未推出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扣1分。	1
		专题宣传片拍摄	3	是否完成2023年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是否按合同时间节点完成河湖长制工作专题片拍摄制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制作，河湖长制工作专题片拍摄制作，计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5分。	完成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制作、河湖长制工作专题片拍摄制作。	3
		水利频道运营和水利舆情监测引导	3	是否完成水利频道、时刻客户端日更新量20篇以上；年度自采100篇以上；年度完成水利图文等网络专题12个以上；微信每日编辑更新1-2条，一周5次。是否完成每月向水利厅提供舆情月报12份。是否每年度进行1-2次培训。考核水利频道运营和水利舆情监测引导项目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水利频道、时刻客户端日更新量20篇以上；年度自采100篇以上；年度完成水利图文等网络专题12个以上；微信每日编辑更新1-2条，一周5次； ②每月向水利厅提供舆情月报12份； ③每年度进行1-2次培训。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完成日更新量20篇以上；微信一周5次，每日编辑更新1-2条；水利图文等网络专题12个以上；提供舆情月报12份、专报1份；进行1次培训；年度自采100篇以上。	3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	3	是否完成汛期每个工作日有1-5篇灾害防御日常宣传报道的更新量。是否完成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件新媒体产品。是否完成在省级和中央级新媒体平台推介不少于10篇优质报道。考核水旱灾害防御宣传项目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汛期每个工作日有1-5篇灾害防御日常宣传报道的更新量； ②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件新媒体产品； ③在省级和中央级新媒体平台推介不少于10篇优质报道。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已完成	3
	服务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3	承接主体是否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具体服务完成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例未达验收标准，扣0.5分。	2.5
			3	承接主体是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用以考核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承接主体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获取服务实施的重要资料信息并归档管理，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重要资料信息归档较齐全。	3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服务 时效 (6 分)	完成及 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年度项目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提前或按期完成,计3分;跨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完成阶段性进度目标,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扣4分。	2
	成本 控制 (6 分)	成本节 约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将实施购买服务前后成本进行对比,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成本节约率= $[(\text{购买服务前成本}-\text{购买服务后成本})/\text{购买服务前成本}]\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3分;等于0,计1分;小于0,不计分。	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3
			3	考核承接主体是否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是否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	承接主体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政府 购买 服务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4 分)	水利工 程质量 宣传	2	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记录了全省水利工程现场拍摄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相关单位学习以做警示,避免在后期水利工程建设出现相类似问题。	专题片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全省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播放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计2分,未播放,不得分。	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已播放。	2
		综合防 范意识 提升	2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旱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力防范应对水旱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全年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0.63%以内,计2分,否则不计分。	年度洪涝灾害损失率 $\leq 0.055\%$ 。	2
	可持 续影 响(6 分)	增强公 众责任 感	6	年度湖南省总河长会议河长制工作专题片涵盖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养殖废水、工业废水乱排、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建设等方面,考核宣传增强公众责任感,以及由此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涵盖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养殖废水、工业废水乱排、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建设等方面,计6分,每缺少1项,扣1分。	专题片涵盖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养殖废水、工业废水乱排、船舶污染物接收点建设等方面。	6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转变 政府 职能 （3 分）	购买主 体职能 转变	3	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是否变动；购买主体财政供养人员是否“只减不增”，考核在政府购买服务后，与原有通过政府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购买主体在职责及人员机制方面的转变。	①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变动情况，计1分。有变动，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政府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性质、范围、数量的变动情况，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计2分，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3
	满意 度指 标（7 分）	购买主 体满意 度	3	用以反映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及服务效果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3%。	3
		受众满 意度	4	通过向项目实施社会受众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受众群体对所接受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4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17%。	4
合计			50				43.50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信息化服务类）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政府 购买 服务 结果 （30 分）	信息系 统开发 与维护 服务完 成率		3	是否完成原湖南水利规划计划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协助建立规划项目库、项目前期库、投资计划库、统计分析库等数据库；实现与水利部水利统计规划管理系统、湖南水利一张图（规划专题）、湖南智慧水利综合展示平台（水利规划）数据连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原湖南水利规划计划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 ②协助建立规划项目库、项目前期库、投资计划库、统计分析库等数据库；③实现与水利部水利统计规划管理系统、湖南水利一张图（规划专题）、湖南智慧水利综合展示平台（水利规划）数据连通。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已完成。	3
			3	是否完成湖南省“十四五”已有水利规划计划资料数字化整编及数据汇交服务，建立规划项目库、项目前期库、投资计划库、统计分析库等数据库，将整编后的数据资料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湖南省“十四五”项目已有水利规划数据资料数字化整编及数据汇交服务； ②建立规划项目库、项目前期库、投资计划库、统计分析库等数据库； ③整编后的数据资料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已完成湖南省“十四五”项目已有规划数据、前期工作数据、投资计划数据整编及相关数据库建设，并已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规划专题）。	3
			6	是否完成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项目的行业数据库搭建，构建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及应用普查成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行业数据库搭建；②完成省级任务拓展；③完成沙盘界面制作及展示； ④完成技术标准体系建设；⑤完成成果推广及应用；⑥完成成果数字化应用。每项计1分，共6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水旱灾害风险管理系统已开发完成。	6
	服务 质量 （6 分）	质量达 标率	3	承接主体是否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具体服务完成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3	承接主体是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用以考核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承接主体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获取服务实施的重要资料信息并归档管理，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重要资料信息归档较齐全。	3
	服务 数量 （12 分）	数据处 理服务 完成率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服务 时效 (6 分)	完成及 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年度项目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提前或按期完成,计3分;跨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完成阶段性进度目标,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均已及时完成。	6
	成本 控制 (6 分)	成本节 约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将实施购买服务前后成本进行对比,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成本节约率=[(购买服务前成本-购买服务后成本)/购买服务前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3分;等于0,计1分;小于0,不计分。	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3
			3	考核承接主体是否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是否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	承接主体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经济 效益 (3 分)	效率提 升	3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项目是否有效提升项目申报效率。	显著提升,计3分;有效提升,计1分;没有提升,不计分。	显著提升。	3
政府 购买 服务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4 分)	成果推 广应用	4	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是否同步应用到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实践中,聚焦成果应用数字赋能水旱灾害防御矩阵,实时分析动态预报,提升社会安全保障。	结合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践,从成果应用概况、信息数据集成融合、实时分析动态预报等方面,每有1个成果推广应用实践案例,计1分,本项最高计4分。	出版《湖南省水旱灾害》《湖南省干旱灾害风险及防治区划》《湖南省洪水风险区划及洪灾防治区划》三本书籍、录制了10分钟“护人民幸福、守三湘安澜”微视频、录制湖南省洪水灾害风险区划技术要点详解等三期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推介精品课程。	4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 (4 分)	数字化 水平	4	通过数据信息化系统运行情况,反映水利行业信息系统的数字化、智慧化发展程度。	①湖南省“十四五”项目已有水利规划数字化整编及数据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实现厅内数据流动,有效优化水利计划规划管理工作,计2分,否则不计分; ②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成果数字化应用成果接入到省水利厅相关业务省级系统平台,系统运行正常,计2分,否则不计分。	已有水利规划数字化整编及数据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通过授权实现厅内数据流动; 水旱灾害风险管理系统已开发完成,暂未接入到防汛云平台,扣2分。	2
	转变 政府 职能 (3 分)	购买主 体职能 转变	3	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是否变动;购买主体财政供养人员是否“只减不增”,考核在政府购买服务后,与原有通过政府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购买主体在职责及人员机制方面的转变。	①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变动情况,计1分。有变动,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政府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性质、范围、数量的变动情况,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计2分,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3
	满意 度指 标 (6 分)	购买主 体满意 度	3	用以反映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及服务效果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 $\geq 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3%。	3
		受众满 意度	3	通过向项目实施社会受众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受众群体对所接受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 $\geq 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00%。	3
	合计		50				48.00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评估及评价服务类）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政府 购买 服务 结果 (30 分)	服务 数量 (12 分)	评估 服务 完成 率	3	是否形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文本及其简本； ②完成《“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湖南省部分）文本，相关附表； ③完成目标指标、重大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汇编文本及附件，《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专项报告。每项计1分，共3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完成《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文本及其简本、《“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湖南省部分）文本及附表、目标指标、重大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汇编文本及附件、《湖南省“十四五”水资源配置及供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3
			5	是否完成2023年度的12条重点山洪沟（共21处实施地点）防洪治理工作成果评估，并将成果集成应用在湖南省水利云平台。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使用断面测量的方式在治理前后分别对2023年度的12条山洪沟（共21处实施地点）执行2次水下测量； ②采用无人机对2023年度的12条山洪沟（共21处实施地点）执行不少于2次的专业级航拍； ③对部分重叠的图像进行匹配融合，形成一幅宽视角、高分辨率的无缝拼接图像（含坐标），拼接效果能够真实的反映地物情况，建立三维实景影像； ④按照时间、位置等关键信息建立山洪沟历史影像档案； ⑤成果集成应用在湖南省水利云平台。每项计1分，共5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	已完成。	5
			1	是否完成收集、整理、分析全省水土保持治理、监管、监测等相关资料，编制湖南省水土保持公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湖南省水土保持公报编制；收集、整理、分析中国水土保持公报（湖南省部分）相关资料。计1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湖南省2022年水土保持公报的编制工作。	1
			1	是否在湖南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评估各市州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从“河湖长履职情况”“日常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长制工作成效”等方面评价，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报告》编制，计1分，否则不得分。	从“河湖长履职情况”“日常工作组织推进情况”“河长制工作成效”等方面评价，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报告》编制。	1
	评价 服务 完成 率		2	是否完成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审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审定，计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工作，编制了河湖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审定。	2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服务 质量 (6 分)	质量 达标 率	3	承接主体是否按质完成项目,验收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具体服务完成的内容、数量、质量等,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合格。	3
			3	承接主体是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用以考核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承接主体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获取服务实施的重要资料信息并归档管理,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重要资料信息归档较齐全。	3
	服务 时效 (6 分)	完成 及时 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年度项目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提前或按期完成,计3分;跨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完成阶段性进度目标,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能按计划(或合同约定期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2例完成时间超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扣2分。	4
	成本 控制 (6 分)	成本 节约 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将实施购买服务前后成本进行对比,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成本节约率=[(购买服务前成本-购买服务后成本)/购买服务前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3分;等于0得1分;小于0不得分。	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3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超同类城市、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同期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的比率(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大于等于100%,计3分,每存在1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交易价格的比率(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小于100%,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经济 效益 (3 分)	促进 经济 发展	3	全省水资源配置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是否得到明显提升,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是否得到有效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加快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情况。	从湖南省水利云平台推广及使用、新增供水能力、水土保持率等方面评价全省水资源配置能力和供水保障程度得到明显提升,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明显提升,计3分,与上年持平,计2分,较上年有所下降,不计分。	明显提升。	3
政府 购买 服务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4 分)	水安 全保 障	2	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否较上年是否有所减少。	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有所减少,计2分,每有一项较上年持平或有所增长,扣1分。	2023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下降2.01%,万元GDP用水量较上年下降10.52%。	2
		综合 防范 水平 提升	2	项目实施是否提升旱涝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有力防范应对水旱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灾害损失,发生设计标准内洪水水利工程不受严重影响,发生中等干旱供水安全不受严重影响,计2分,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2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生态 效益 (4 分)	环境 美化	4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 保护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预防洪水灾害,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 营造安全宜人, 美丽绿色水生态环境, 促进绿色发展。	从项目实施改善水生态环境, 保护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预防洪水灾害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有效促进, 计4分, 效果一般, 计2分, 效果不明显, 不计分。	有效促进。	4
	转变 政府 职能 (3 分)	购买 主体 职能 转变	3	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是否变动; 购买主体财政供养人员是否“只减不增”, 考核在政府购买服务后, 与原有通过政府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 购买主体在职责及人员机制方面的转变。	①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变动情况, 计1分。有变动,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②政府购买服务后, 购买主体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性质、范围、数量的变动情况, 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计2分, 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3
	满意 度指 标 (6 分)	购买 主体 满意 度	3	用以反映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及服务效果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 满意度≥95%, 计3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3%。	3
		受众 满意 度	3	通过向项目实施社会受众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反映受众群体对所接受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 满意度≥95%, 计3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9%。	3
	合计			50			

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管理服务类）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政府 购买 服务 结果 (30 分)	服务 数量 (12 分)	服务 数量 完成 率	8	①是否做好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办公楼房屋建筑本(主)体公共部分和区域内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使用管理； ②是否完成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 ③是否完成房屋公共环境部分的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公共场所的绿植养护等管理服务； ④是否完成机关会务中心、党组会议室内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及会议服务。	①做好湖南省水利厅防汛办公楼房屋建筑本(主)体公共部分和区域内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使用管理； ②完成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管理； ③完成房屋公共环境部分的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公共场所的绿植养护等管理服务； ④完成机关会务中心、党组会议室内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及会议服务。每项计2分，共8分，按《水利大院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每存在一处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存在楼梯有污渍、个别烟头未及时清理、办公室门框部位损坏未修理等问题，扣1.5分。	6.5
			4	是否完成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安全管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接待管理服务，便民服务区是否24小时开放。	完成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安全管理服务、环境管理服务、接待管理服务，便民服务区24小时开放。计4分，每存在一处执行不到位，扣1分。	符合要求。	4
	服务 质量 (6 分)	质量 达标 率	4	承接主体是否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并报购买主体审定；承接主体是否建立工作日志，每月进行工作总结，并于次月3日内将工作总结交购买主体进行备案；承接主体从业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购买主体的要求。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质量达标情况。	承接主体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并报购买主体审定；承接主体建立工作日志，每月进行工作总结；承接主体于次月3日内将工作总结交购买主体进行备案；承接主体从业人员配备满足购买主体的要求。共计4分，每存在一处执行不到位，扣1分。	符合要求。	4
			2	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物业服务承接主体服务人员安排是否满足接待服务岗位2人，秩序服务岗位1人。	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物业服务承接主体服务人员安排满足接待服务岗位2人，秩序服务岗位1人。计2分，每少1人扣1分。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3人，扣1分。	1
	服务 时效 (6 分)	完成 及时 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性成果确认； ②设施设备维修、维保是否及时实施。共计6分，每存在一处执行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偶有对维修请求和问题反馈的处理不够及时，影响了工作效率的情况，扣1分。	5
	成本 控制 (6 分)	成本 节约 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将实施购买服务前后成本进行对比，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是否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成本节约率=[(购买服务前成本-购买服务后成本)/购买服务前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3分；等于0得1分；小于0不得分。	引入市场竞争提高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3
			3	考核承接主体是否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是否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	承接主体根据购买服务项目行业特点及可承受的预算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购买服务价格及定额标准，符合“以财养事，费随事转”的原则，计3分，每存在1个项目不符合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	3

指标名称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情况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政府 购买 服务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4 分)	提升 服务 保障 能力	4	2023年度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①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确保正常运行； ②是否保证省水利厅防汛办公大楼正常运转和工作环境安全可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创造安全可靠的办公环境； ③是否保持公共环境部分的卫生清洁，垃圾处理和公共场所的绿植养护是否及时； 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物业服务：④现场秩序及门口车辆停放是否有序。	①、②、③、④每项计1分，共4分，每存在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1分。	符合要求。	4
	生态 效益 (5 分)	办公 环境	5	①每季度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是否合格； ②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效果，是否充分展现水利大院整洁、清秀、靓丽的形象。	①每季度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是否合格，计2分，每存在一次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下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②充分展现水利大院整洁、清秀、靓丽的形象，计3分；每出现1处脏、乱、差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于2023年12月14日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扣1分。	4
	转变 政府 职能 (3 分)	购买 主体 职能 转变	3	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是否变动；购买主体财政供养人员是否“只减不增”，考核在政府购买服务后，与原有通过政府自身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相比，购买主体在职责及人员机制方面的转变。	①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职能性质、范围等变动情况，计1分。有变动，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政府购买服务后，购买主体部门人员岗位职责性质、范围、数量的变动情况，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计2分，否则不计分。	符合要求。	3
	满意 度指 标(8 分)	购买 主体 满意 度	3	用以反映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服务履约及服务效果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63%。	3
		受众 满意 度	5	通过向项目实施受众群体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受众群体对所接受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根据调查问卷的答案不同赋值计算得分，满意度≥95%，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5.50%。	5
合计			50				45.50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水资源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根据水平衡测试发现的漏点以及公共机构的需求，配合做好节水技术改造，编印创建成果方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如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报告编制（湖南省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水总体报告）等方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值。	
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为对2018年已经授予“节水型单位”称号的43家省级公共机构做节水评估的单位开展现场测试数据采集，对拟创建节水型单位的50家省级公共机构每家开展水平衡测试。结合项目招标资料“开展至少50家省级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或节水评估，并编制水平衡分析报告或节水评估报告”，以及项目合同完成验收资料“完成66份水平衡分析报告或节水评估报告”，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匹配性不够。	预算编制时未做充分的市场调研，对2018年43家创建单位复核评估，共13家单位已合并、转为企业、或者已撤销；拟创建节水型单位中有36家同意参与创建。
3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核心指标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4		项目管理-履职情况			承接主体将省级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子项目节水改造项目，共计60万元分包给湖南正工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第18.1款“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转包”。	乙方作为科研技术服务单位，不具备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技术人员，为确保工程的有效性，需要委托专业的人员进行施工。
5	水旱灾害防御处	预算编制	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预算编制总额49.40万元，未根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编制。	
6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项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截止前7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未明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合同余款。	2023年12月5日，部门在阅研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后，认为该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12月6日支付其合同余款。
7	水旱灾害防御处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	湖南楚心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内容不够清晰，没有明确服务的数量“5个以上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位站关联关系调查”。	
8	水土保持处	项目管理-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湖南省2023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第6页“1.3完成情况（1）数据资料补充收集整理与核查，6月下旬完成了项目基础数据的收集工作……4-7月配合水利部保持监测中心完成省级检测区域涉及的67个县（市、区）的高分遥感影像的选择工作……（4）成果复核，9月15日长江水利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对湖南省水利厅完成的67个县进行遥感解译和专题信息提取成果抽取，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资料，项目开始实施时间2023年4月，早于项目采购计划备案时间2023年7月5日，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6日，项目成果复核时间9月15日，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接近。	本项目为水利部统一安排的年度工作，各省水利厅需按水利部确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因此本项目开标前的所有工作(包括基础数据收集、影像筛选和审核等)由湖南省水利厅水保总站承担，开标后由水保总站负责指导、调度和部省衔接。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9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合同签订滞后，2023年8月3日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2023年9月6日签订项目合同。	
10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2024年5月10日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未在项目完成验收（2023年10月20日）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11	水利工程建设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目标未体现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情况调查评估报告、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全省系统数据审核及成果上图工作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资金量不匹配。	
12		预算编制			预算共计编制23.97万元其他费用，编制依据不充分。	
13		项目管理-代理机构			2023年3月30日与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合同有关约定事项“乙方应在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全部委托工作”，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14		项目管理-采购评审规范性			项目商务评分表无每位评审专家评分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的规定，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评审时应分别打分。	
15		项目管理-合法性审查			2023年3月30日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2023年3月10日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早于合法性审查时间。	
16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项目合同服务事项基本完成，技术性验收均通过水利部审核审查，2024年5月水利部联合财政部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暂未开展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滞后。	
17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申请书中的工作内容“编制规划工作方案、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填报规划数据、开展规划编制、绘制全省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等”细化、量化产出数量指标值。	
18		预算编制			根据项目预算表，编制工作大纲并完成审查工作预计时间为16天，合同中约定编制工作大纲并完成审查工作履约天数7天，预算编制测算未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的工作天数。	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2023年6月13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展工作大纲编制工作，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存在时间差，因此在合同中约定工作大纲编制并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天。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9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2023年6月27日）后第120天，提交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提交《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审定稿），编制完成《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实际于2023年11月17日提交《规划（审定稿）》，并通过验收，晚于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	
20	农村水利水电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修订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申请书中的工作内容“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DB43/T876.5-2014）适用性评估、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DB43/T876.5-2014）地方标准修订工作方案、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开展地方标准修订中间成果座谈和咨询等”工作内容细化、量化产出数量指标值。	
21	运行管理与监督处	预算编制	湖南省“十四五”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编制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专项工作需具备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以及初级技术人员担任，按每人每月完成工作量统计劳务费用，未按职称等级细化每人每月完成工作量所需劳务费用。	
22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项目实施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2022年12月编制完成《湖南省“十四五”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代拟稿）。	
23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不够，项目合同履行时间条款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验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实际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验收。	
24	水利工程建设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湖南省61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	长沙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未制定67条河流断面测量、24个单元治理方案编制产出数量指标值。	
25		预算编制			对比同期实施的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预算，跨市州中小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预算单条河流经费偏高0.64万元。	
26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2023年5月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小河流治理方案专家审核，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6日。	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协调难度大(需协调相邻省份),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全力扩大我省中小河流中央规划投资规模,由具有跨省协调经验的长江委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出现方案审核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问题。
27	人事处	预算编制	职称评审	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预算编制未根据预计职称参评人员人数所需工作量细化编制。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8	规划计划处	预算编制	水利统计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预算未根据本项目计划实施期间、工作人员需求及所需工时安排等细化编制。	
29		项目管理-采购评审规范性			项目商务评分表无每位评审专家评分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的规定，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评审时应分别打分。	
30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时限为2023年至2024年，共计两个年度”，履行合同时间条款“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合同对服务履行时间约定不一致。	
31	规划计划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未根据项目的目标与主要任务设置更细化、量化的指标值，如：项目区6市39县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提出水资源配置方案、供水水量及水质目标等。	
32	河湖管理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河流域岸线管控支持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技术支持项目报告1本”，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量化指标值，无法充分反映绩效。	
33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2023年12月6日组织完成项目验收，2024年5月17日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未在项目完成验收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34	水土保持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未结合预算内容细化、量化产出指标值，如培训与咨询、平台管理、遥感解译、现场抽查等方面的可考核量化的产出指标值。	
35		预算编制			预算多是参考往年预算价编制，未按工作需求、人员及所需工时安排情况科学合理测算。	
36	水库移民处	预算编制	湖南省2023年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九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省水利水电施工管理局	预算编制报告验收审查会议费标准为每人每天550元，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四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编制，未根据湖南省标准编制项目预算费用。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7	运行管理与监督处	预算编制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省级抽查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专项工作需具备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以及初级技术人员担任，按每人每月完成工作量统计劳务费用，未按职称等级细化每人每月完成工作量所需劳务费用。	
38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2022年9月承接主体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拟定《关于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抽查工作指南》，工作时间安排“2022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均早于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7日。	
39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不够，项目合同履行时间条款约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并验收”，实际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验收。	
40	办公室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2023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湖南省润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厅防汛办公大楼自2000年建成投入使用起即由原厅大楼管理科(即润沱公司)承担保障服务管理。2014年1月厅机关后勤中心与其签订了10年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事项管理的通知》(湘水办(2020)5号)等文件要求和厅财务处意见，自2021年开始，《物业服务合同》执行期后3年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开展政府采购。因其服务具有连续性，且股权变更期间无法签订合同，故服务开始时间早于签订时间。
41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			27份防汛大楼物业服务考核情况表中有4份未写明扣分事项，如：水资部门防汛大楼物业服务考核情况表，综合管理、治安秩序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扣分均未写明扣分事项。	考核打分时，依据各扣分事项清单得出年度考核结果，统计汇总后得出综合考核成绩并存档，但未将各扣分事项清单作为考核依据，订入支付凭证备查。
42		绩效完成程度-服务结果完成情况			根据防汛大楼物业考核情况表，存在楼梯有污渍、个别烟头未及时清理、办公室门框部位损坏未修理等问题。	
43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存在偶有对维修请求和问题反馈的处理不够及时，影响了工作效率的情况。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4		绩效完成程度-服务效益			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约定“每季度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是否合格”，实际于2023年12月14日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因该项目延迟采购，2023年12月8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因，故考核小组根据2014年1月5日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结合第四条第二项约定“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于2023年12月14日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45	办公室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湖南省水利志（2003-2022）编纂	湖南省水文化研究会	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水文化研究会签订《湖南省水利志（2003-2022）编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147.17万元，合同无签订日期；对跨年实施履约时间较长项目，未约定阶段性成果完成时间。	
46	办公室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及机关会议室日常管理运行服务费用	湖南省润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润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合同金额25.00万元，合同无履约验收条款；项目协议签订时间及备案时间均晚于项目实际履行时间。2023年6月27日完成购买服务项目备案，2023年5月25日签订项目协议，协议期限约定“本服务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7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单，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对科普展示中心服务项目展开验收，验收时间2023年7月13日早于服务结束时间2023年12月31日。	
48		绩效完成程度-质量达标率			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承接主体服务人员安排是否满足接待服务岗位2人，秩序服务岗位1人”。根据润沱公司2023年值班表，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仅安排2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3人。	提供的值班表上2人为科普中心工作人员，未体现1人为安保人员，与防汛大楼安保人员一并排班。
49	水利工程建设处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不及时	水利工程专题片拍摄制作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合同约定“2023年10月20日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高清数据文件时，应根据事前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应在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公开播放的，视作认可乙方所提交的工作”，实际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验收。	
50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合同约定2023年10月20日完成制作并交付，2023年12月12日项目验收，本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51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水利频道“两端一微”运营和水利舆情监测引导服务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未签署签订日期。	
52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意见书显示2023年11月15日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宣教部组织召开了水利频道两端一微运营及宣传服务项目验收会，但验收专家组、参会人员签到表签署日期均为2023年11月13日，日期不一致。	系笔误。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53	水旱灾害防御处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付款条件变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50%、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47%，收到质保金保函后支付3%”，修改后的付款条款未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考虑到中央资金可能无法连续结转两年，有可能导致资金收回影响我省中央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更改了付款方式，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覆盖合同期，质量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54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不及时			2023年11月13日签订的合同约定履约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10日，截至2024年6月13日，项目暂未验收。	
55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部分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	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56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10日，截至2024年6月13日，项目暂未验收。	
57	河湖管理处	预算编制	年度湖南省总河长会议河长制工作专题片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出差餐饮费按150元/天包干，超出省直机关伙食费标准。	项目属暗访片性质，涉及市县较多，经领导多层次多频次把关，补拍次数多，今后加强政策文件学习，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58	水旱灾害防御处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与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合作协议》，未签署日期。	
59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验收报告中未签署验收日期，无法确定验收时间。	由于工作疏忽，未填写日期，电子卖场验收单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
60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验收报告中未签署验收日期，无法确定是否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61	办公室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湘水安澜·2023湖南水利答卷”成效宣传片和成果册制作	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①合同首页乙方为“湖南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处乙方为“湖南日报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二者不一致；②非厅长签署合同未附厅长书面授权书。	名称不一致系笔误。
62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不及时			合同约定“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制作并交付”，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组织验收。	乙方尚有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事项，待完成后组织验收。
63		绩效完成程度-服务结果完成情况			①合同约定设计2023年湖南水利成果图文总结册20页，实际设计14页；②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未达验收标准，未推出。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64		绩效完成程度-服务质量达标情况			以水利为主题的6-7组有声海报未达验收标准，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组织验收。	
65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合同约定“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制作并交付”，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组织验收。	
66	办公室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水利融媒体中心宣传矩阵服务	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水利融媒体中心宣传矩阵服务合作协议》，非厅长签署合同未附厅长书面授权书。	
67	规划计划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服务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出数量指标为“系统优化建设1套”，绩效目标中“水利部水利统计规划管理系统、湖南水利一张图(规划专题)、湖南智慧水利综合展示平台(水利规划)数据连通”在指标中未能体现。	
6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简单，未根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	
69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合同合法性审查厅政策法规处修改意见“质保期：自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年。约定质保期的同时，建议合同预留质保金，以保留制约手段”，签订的合同中未体现质保期及质保金。	
70	规划计划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数据整编服务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产出数量指标为“数据服务发布1套”，未体现“将整编后的数据资料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集成”产出指标。	
7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未根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	
72	水旱灾害防御处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性	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产出数量指标为“开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1套、编制成果运用总结评估报告1份”，《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实施方案》中主要任务为“行业数据库搭建、省级任务拓展、普查平台开发、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成果总结与推广应用”，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部分需完成的任务成果未能体现。	
73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要求质保期两年，合同中未约定质保期。	
74		项目管理-履约变更事项管理			水资源量数据补充延续任务年限由“1956年-2016年”调整为“2000年至2016年”，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75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①绩效评价部分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②2023年12月13日项目组织验收，2024年5月20日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未在项目完成验收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76		绩效完成程度-服务结果完成情况			水旱灾害风险管理系统已开发完成，暂未接入到防汛云平台。	
77	河湖管理处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成交通知书要求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2023年3月9日签订的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澧水干流健康评价报告》《黄盖湖健康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约定期限超过180日，与成交通知书要求不一致。	
78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2023年9月25日项目组织验收，2024年5月17日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未在项目完成验收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	
79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成交通知书要求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期限为2023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但超过成交通知书约定期限。	
80	水土保持处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水土保持公报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①2023年7月26日省水利厅与湖南智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②2023年8月23日省水利厅与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上非厅长签署合同未附厅长书面授权书。	
81	规划计划处	项目管理-履约验收	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项目组织验收，验收意见未签字。	已补充验收意见签字（已现场整改）。
82	水旱灾害防御处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湖南省2023年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	湖南博禹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双方签订《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付款条件变更为“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验收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剩余工期，甲方收到上述履约保函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修改后的付款条款未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至2023年年底仍未完成支付，考虑到中央资金可能无法连续结转两年，有可能导致资金收回影响我省中央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承诺书等方式将项目尾款支付进银行监管账户，项目于2024年4月组织验收。

序号	单位处室	问题类别	项目名称	承接主体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83		项目管理-合法性审查			2023年10月17日省水利厅与湖南博禹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23年11月15日厅政策法规处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合同合法性审查时间。	2023年10月13日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初步拟定合同草稿申请进行合法性审查，11月15日合同完成合法性审查，项目须于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合法性审查后未对初拟稿中的合同时间进行修改，落款时间落于10月17日。
84	河湖管理处	项目管理-合同签订规范性	2023年度河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23年12月7日签订的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成交通知书要求合同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与成交通知书要求不一致。	甲乙双方拟定合同时，考虑到项目开展的实际周期，将服务期限定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项目履行以合同内容为准。
85		绩效完成程度-完成及时性			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但超过成交通知书要求期限。	
86	河湖管理处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长江湖南段、湘江干流、资水干流、沅江干流、耒水、舞水、酉水、春陵水）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绩效评价部分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	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87	河湖管理处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河湖名录梳理技术支撑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绩效评价部分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如：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	部分绩效核心指标未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附件4

2024年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省水利厅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方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1	现场评价金额2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3	现场评价项目数4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5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6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7	占比=7/1	虚报冒领资金8	占比=8/1	截留资金9	占比=9/1	已完工数10	未完工数12	未开工数13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合计		6,120.08	5,635.82	92.09%	113	38	33.63%	484.26	7.91%									29	9		76.32%	87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1	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	200.00	199.27	99.64%				0.73										√				4
2	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指导	50.00	49.00	98.00%				1.00										√				2
3	重点取水口与水文站或水文站关联关系调查	25.00	24.37	97.48%				0.63										√				1
4	山洪灾害小流域基础信息复核	20.00	19.50	97.50%				0.50										√				0
5	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40.00	233.35	97.23%				6.65										√				3
6	湖南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及12条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	479.43	479.43	100.00%				0.00										√				6
7	湖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	300.00	292.28	97.43%				7.72										√				3
8	《高标准农田建设第5部分：灌溉排水》修订	30.00	29.50	98.33%				0.50										√				1
9	湖南省“十四五”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方案编制	40.00	39.60	99.00%				0.40										√				3
10	湖南省61条跨市州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	1,590.57	1,590.57	100.00%				0.00										√				3
11	省水利厅2023年度职称评审	79.00	78.50	99.37%				0.50										√				1

12	水利统计	171.64	117.60	68.52%				54.04										√			3
13	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	493.00	174.00	35.29%				319.00										√			1
14	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技术支持	263.33	263.06	99.90%				0.27										√			2
1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60.00	147.73	92.33%				12.27										√			2
16	湖南省2023年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154.00	153.47	99.66%				0.53										√			1
17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省级抽查	40.00	39.67	99.18%				0.33										√			3
18	2023年度省水利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110.00	107.75	97.95%				2.25										√			5
19	湖南省水利志（2003-2022）编纂	50.00	47.90	95.80%				2.10										√			1
20	2023年度湖南省水利科普展示中心委托服务项目	25.00	25.00	100.00%				0.00										√			3
21	水利工程质量专题片拍摄制作	29.80	29.80	100.00%				0.00										√			2
22	水利频道“两端一微”运营和水利舆情监测引导服务	70.00	69.70	99.57%				0.30										√			2
23	湖南省2023年省级群测群防	180.00	173.50	96.39%				6.50										√			4
24	年度湖南省总河长会议河长制工作专题片	30.00	18.00	60.00%				12.00										√			1
25	水旱灾害防御宣传	50.00	48.00	96.00%				2.00										√			3
26	“湘水安澜 2023湖南水利答卷”成效宣传片和成果册制作	50.00	24.00	48.00%				26.00										√			5
27	水利融媒体宣传矩阵服务	50.00	29.88	59.76%				20.12										√			1

28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服务	68.00	68.00	100.00%				0.00									√				3
29	湖南水利规划计划数据整编服务	75.00	75.00	100.00%				0.00									√				2
30	湖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二期）拓展与应用	191.20	190.77	99.78%				0.43									√				5
31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澧水干流、黄盖湖）	120.00	118.00	98.33%				2.00									√				3
32	水土保持公报	40.00	39.51	98.78%				0.49									√				1
33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190.60	190.60	100.00%				0.00									√				1
34	重点山洪沟建设成果评估	100.00	95.00	95.00%				5.00									√				2
35	2023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成效第三方评估	50.00	50.00	100.00%				0.00									√				2
36	省级河湖健康评价（长江湖南段、湘江干流、资水干流、沅江干流、耒水、舞水、酉水、舂陵水）	204.51	204.51	100.00%				0.00										√			1
37	湖南省2023-2025年度河湖健康评价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0.00	0.00	0.00%				0.00										√			0
38	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技术支撑	100.00	100.00	100.00%				0.00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N7ED7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张侠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园路869号东科技园13栋1201号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负 责 人：张侠

经 营 场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园路869号东科园13栋120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37443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1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8月6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张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20
Date of birth: 1971-06-20
工作单位: 湖南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4201061971062038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6203844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专用章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5736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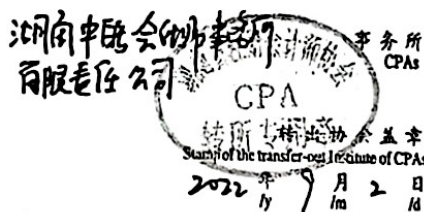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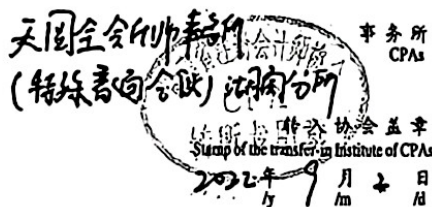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李艺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中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709184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57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